
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水务局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水务局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70			全年执行数			0			执行率			0.0%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实现“不死人，少伤人”总目标，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实现安全度汛。									完成2024年水域救援机器人、发电机组、采条布等防汛抗旱物资采购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完成量	>=	6	种	6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完好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防汛抗旱物资入库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当地防汛能力提升程度		完成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8	8							
			发挥防汛抗旱作用		完成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8	8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级防汛指挥部门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8	8							
			防汛抢险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8	8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物资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8	8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	减分项		31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
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明确工作职能，加强对各项预算项目的监管，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，防止资金浪费的发生。
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全面贯彻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。规范预算编制管理。强化预算执行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		